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220,240	403,266
服務成本		<u>(212,524)</u>	<u>(331,273)</u>
毛利		7,716	71,993
其他收入	5	1,412	5,9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77	2,6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6)	(5)
行政開支		<u>(40,456)</u>	<u>(33,628)</u>
經營(虧損)／溢利	6	<u>(30,287)</u>	46,950
融資成本		<u>(333)</u>	<u>(73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u>(30,620)</u>	46,2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904</u>	<u>(9,768)</u>
年內(虧損)／溢利		<u>(25,716)</u>	<u>36,445</u>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	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0</u>	<u>(39)</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7</u>	<u>(2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679)</u>	<u>36,41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3.76)</u>	<u>6.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08	48,117
收購廠房及機器所付按金		–	3,199
預付款項	10	383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36
人壽保單投資		2,488	2,387
		<u>48,679</u>	<u>53,7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63	8,3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8,908	133,8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467	73,9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26	14,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091	70,592
可收回稅項		6,724	126
		<u>210,279</u>	<u>300,9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683	75,4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54	2,801
即期稅項負債		2,979	13,364
		<u>28,416</u>	<u>91,8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1,863</u>	<u>209,0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0,542</u>	<u>262,79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61	2,315
遞延稅項負債		1,698	6,515
		<u>2,259</u>	<u>8,830</u>
<b>資產淨值</b>		<u>228,283</u>	<u>253,962</u>
<b>權益</b>			
股本	12	6,848	6,848
儲備		221,435	247,114
<b>總權益</b>		<u>228,283</u>	<u>253,9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 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 於各報告期末,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進一項額外披露，其將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有關修訂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呈列額外披露內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包括如何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由於澄清處理方法與本集團以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故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作出修訂，該修訂澄清，除披露財務資料摘要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權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預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並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為出售金融資產，則該等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而有關選擇乃不可撤回。

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中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平值變動的變動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造成影響，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減值規定會令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被提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進行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因此，在考慮所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後，就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曾有重大提升的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得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自該等貨品及服務可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 (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完成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目前採取的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擴大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的修訂包括澄清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分別；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性規定。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本公司董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有關合併合約、修訂合約及評估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資部分的指引，尤其考慮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至客戶的時間與支付相關款項的時間之間出現差異的原因。該等新規定可能會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需要進一步作出分析，以釐定此會計政策變動是否可能對任何指定財務報告期間所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未完成其評估，故可能會發現更深層的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為了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的匯率的交易日期，是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反向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當日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據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權益，並同時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有關部分。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應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或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上述會計處理與根據之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有重大不同。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983,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且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下有若干部分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將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項（例如租期變動）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下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多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還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所涉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

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佔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66,454
客戶B	—	40,665
客戶C	<b>33,912</b>	*
客戶D	*	130,273
客戶E	<b>26,037</b>	—
客戶F	<b>30,211</b>	*

\* 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 5.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b>44</b>	73
— 人壽保單投資	<b>101</b>	102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b>145</b>	175
機器租金收入	<b>657</b>	208
銷售廢料收入	<b>13</b>	3,898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	<b>398</b>	1,468
雜項收入	<b>199</b>	209
	<b>1,412</b>	5,958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28</b>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b>1,049</b>	2,770
	<b>1,077</b>	2,632

## 6.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19	720
折舊	12,745	14,649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444	2,355
— 廠房及設備	1,515	6,977
僱員福利開支	49,362	67,9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	7,80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84
上市開支	—	8,729
	<u>          </u>	<u>          </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179)	(10,2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6	—
遞延稅項抵免	<u>4,817</u>	<u>44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904</u>	<u>(9,768)</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香港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u>(30,620)</u>	<u>46,213</u>
按香港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052	(7,6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的稅務影響	(6)	(1)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	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0)	(2,200)
地方當局制定的稅項減免	30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66</u>	<u>-</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u><u>4,904</u></u>	<u><u>(9,768)</u></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均成陳氏」)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元，合計80,000,000港元。部分中期股息為數約19,831,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董事尚未償還淨額的方式償付，而餘下中期股息約60,169,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5,716)</u>	<u>36,445</u>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u>684,750</u>	<u>597,629</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597,629,000股，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發售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629,000股，加上緊隨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54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上述545,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上個財政年度開始，直至緊接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前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為止已經發行。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蓋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058	20,620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9,224	43,646
其他應收款項	2,438	6,4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130	6,470
	<b>49,850</b>	77,172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廠房及機器所付按金	-	(3,199)
預付款項	(383)	-
流動部分	<b>49,467</b>	73,973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3,309	20,090
1至3個月	3,726	-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	530
1年以上	23	-
	<b>17,058</b>	20,620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447	41,361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8,078	21,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58	12,321
	<u>23,683</u>	<u>75,494</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3,730	30,302
1至3個月	4,171	10,476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1,447	343
1年以上	99	240
	<u>9,447</u>	<u>41,361</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7至60日。

## 1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重組後增加法定股本	(i)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ii)	9,999	-
股份資本化發行	(iii)	544,990,000	5,450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iv)	115,000,000	1,150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v)	<u>24,750,000</u>	<u>24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4,750,000</u>	<u>6,848</u>

###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年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5,450,000港元資本化，並動用有關金額以按面值繳清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544,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款（「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的現金代價發行。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賬簿管理人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的現金代價發行24,7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13.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以補償該等索償所引致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等索償下的最終負債及因結算該等索償而可能造成的資源流出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35,100,000港元。其中六個項目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獲授予三個地基工程項目，其總合約金額約為105,900,000港元。

### 前景

由於近年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審批基建項目上出現一些延誤，市場上的建築工程項目數目一直減少，並已導致建造業的競爭越發激烈。除此之外，近年建築工人持續短缺，且建築成本一直上升。綜合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自建築工程項目所賺取的利潤率被攤薄。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貫徹其業務策略，加強在地基設計和項目管理技能上的實力，並多元拓展我們的服務範疇，以捕捉更多商機。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就某項目獲委聘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服務，而有關的一般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動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擴闊收入來源的各種潛在商機，令股東可獲得最大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為220,240,000港元(上年度：約403,266,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5.4%。減少主要由於一項合約金額約198,000,000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延遲開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授予該地基工程項目，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接管有關地盤。儘管如此，由於客戶在獲取政府當局相關審批上出現延誤，故本集團只能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初才開始地盤施工。

###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5%(上年度：約17.9%)。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收入顯著下滑及項目的利潤相對較低。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40,456,000港元(上年度：約33,628,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0.3%。這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內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增加約7,808,000港元。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4,904,000港元(上年度：所得稅開支約9,768,000港元)。

### 虧損淨額／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5,716,000港元(上年度：純利約36,445,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5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約為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蓋因於上市之後權益有所增加。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8,1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049,000港元）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3名員工。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400,000港元（上年度：約67,9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3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公佈 日期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買機器及設備	67,048	14,039
取得履約保證	19,466	19,466
擴充人手	7,299	6,002
一般營運資金	1,512	1,512
	<u>95,325</u>	<u>41,019</u>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於稍後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http://www.simonandsons.com.hk)。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